

2026年一月物业管理服务补充合同

甲方：

名称：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民族苑路9号

联系人：王铭演 联系方式：13051374176

乙方：

名称：北京天龙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文化科技园D座东宾集团

联系人：邢伊欣 联系方式：18501231607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2025年2月1日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 因项目招标工作滞后导致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期限为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 现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由“北京天龙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为“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补充内容

1. 服务范围调整

原合同第2条约定“物业服务人数38人”修改为：“物业服务人数48人”。

2. 费用变更

原合同服务人数38人，2026年1月1日起增加10人，分别为保洁主管1名，保洁员1名、消防中控8名，合计增加10名服务人员，故2026年1月份费用调整为大写：叁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玖分，小写：332958.99元。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清1月物业服务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内容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除本协议修改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北京市 丰台 区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四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志

日期：2026.1.1

乙方（盖章）：北京天隆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潘永利

日期：2026.1.1



管理
★
11010

513

2026年度人丰物业服务费用表（1月份）

单位：元

序号	岗 位	数量	工资	社保	住房 公积金	人工单价	月费用	月数	年费用	
1	中控	8	4550	2667.27	300	7517.27	60138.16	1	60138.16	
2	保洁	31	2800	2667.27	300	5767.27	178785.37	1	178785.37	
3	工程	5	4500	2667.27	300	7467.27	37336.35	1	37336.35	
4	绿化	3	4500	2667.27	300	7467.27	22401.81	1	22401.81	
5	项目经理	1	7286.33	2667.27	300	10253.60	10253.60	1	10253.60	
6	人工费合计	48					308915.29	1	308915.29	
7	残保金	48人×108.27/人/月							1	5196.96
8	物业费用合计	第6至7项之和								314112.25
9	税金	第8项×6%								18846.74
10	物业费用合计	第8、9项之和								332958.99
11	合同总价				332958.99					
预算 说明	无									